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828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男，1995年5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大学文化，系某某公司1员工，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于2021年3月10日被拘留，同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辩护人钱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8月10日以沪奉检刑诉〔2021〕8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附民公诉〔20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合并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1、王某、卫某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及其辩护人钱某出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2020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某制作一款具有非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的手机“黑客软件”，发布于“茶马古道”暗网论坛售卖，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于“芥子

论坛”提供免费下载，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共计 1751 张，其中部分照片含有人脸信息、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100 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二、2020 年 9 月，被告人李某在“茶马古道”暗网论坛购买“社工库资料”并转存于网盘。2021 年 2 月，被告人李某明知“社工库资料”含有户籍信息、QQ 账号注册信息、京东账号注册信息、车主信息、借贷信息，仍将网盘链接分享至“翠湖庄园业主交流”QQ 群，提供给群成员免费下载。经鉴定，“社工库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 1.5 亿余条，经去除无效数据并进行合并去重后共计 8100 万余条。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证人高某、徐某、赵某、熊某、刘某、张某 1、何某、马某、严某、陈某 1、邱某、陈某 2、张某 2、金某、顾某 2、朱某、周某的证言，网站截图照片，某某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某某公司 2 出具的下载数据统计、某某公司 3 提供的云服务器电子数据，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QQ 群聊天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辨认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工作情况、案发经过及户籍信息，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窃取、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三款之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予刑事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罚。建议对被告

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对起诉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及定性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等辩护意见，建议法庭对被告人李某从轻处罚，请求法庭对其适用缓刑。辩护人另辩称：一、未对涉案8100万余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核实确认。二、被告人到案后除了如实供述自己利用黑客软件窃取照片的事实，还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在暗网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分享QQ群的事实，对于该节事实应当认定自首。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履行审查批捕职责中发现上述事实，认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的行为已经侵害不特定公民的隐私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请求判令：1、李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2、李某永久删除“颜值检测”软件及相关代码，并删除腾讯云网盘上存储的涉案照片。3、李某删除存储在“MEGA”网盘上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并注销侵权所用QQ号码：12099XXXX0。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均不持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2020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某制作一款具有非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的手机“黑客软件”，发布于“茶马古道”暗网论坛售卖，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于“芥子论坛”提供免费下载，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共计1751张，其中部分照片含有人脸信息、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1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二、2020年9月，被告人李某在“茶马古道”暗网论坛购买“社工库资料”并转存于网盘。2021年2月，被告人李某明知“社工库资料”含有户籍信息、QQ账号注册信息、京东账号注册信息、车主信息、借贷信息，仍将网盘链接分享至“翠湖庄园业主交流”QQ群，提供给群成员免费下载。经鉴定，“社工库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1.5亿余条，经去除无效数据并进行合并去重后共计8100万余条。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人高某、徐某、赵某、熊某的证言及辨认照片证实，其在“芥子论坛”下载“颜值检测”软件及手机照片被窃的事实。

2. 网站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李某将“黑客软件”发布于“茶马古道”暗网论坛售卖，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于芥子论坛提供网友免费下载的情况。

3. 证人顾某2、朱某、周某的证言及QQ群聊天记录截图证实，被告人李某在“翠湖庄园业主交流”QQ群分享文件下载链接，并注明文件从暗网购买的事实。

4. 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李某分享在QQ群内文件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情况。证人刘某、张某1、何某、马某、严某、陈某1、邱某、陈某2、张某2、金某的证言予以佐证。

5. 某某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某某局某某支队出具的工作情况、某某公司2出具的下载数据统计、某某公司3提供的云服务器电子数据证实，被告人李某注册的腾讯云服务器内存储的被窃照片数量和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

6. 某某局某某支队出具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某某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李某制作的“颜值检测”软件具有非法获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目录、照片的功能。

7. 被告人李某的供述及辨认照片证实，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8.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及户籍信息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李某到案的经过，且其作案时已满 18 周岁，符合本罪主体要件。

9. 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的询问笔录，证实李某对其制作“颜值检测”软件窃取安装者手机照片的行为以及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提供在 Q Q 群的行为构成民事侵权无异议。

1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委托技术协助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技术协助工作说明及数据统计，证实李某分享在 Q Q 群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分布于全国的事实。

11. 诉前公告，证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已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李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关于涉案 8100 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已经过鉴定机构去重、筛查处理，将重复、无效的数据予以删除、公安机关已通过抽样验证方法，对部分个人信息予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且亦无证据证实涉案信

息不真实的情况下，应当将上述 8100 万余条计为犯罪数量，本院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系到案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认定要件。故对于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侵害了众多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颜值检测”软件及相关代码，并删除腾讯云网盘上存储的涉案照片。

五、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存储在“MEGA”网盘上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并注销侵权所用QQ号码：12099XXXX0。

被告人李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晓杰

审 判 员 管玉洁

人民陪审员 高晔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盛伟伦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民事主体因统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

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